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5-055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8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理工园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 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的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提案 2.00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同时关联股东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项提案进行投票。股东会就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00-11:30，13:30-16:0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5 年 12 月 19 日 16:00 之前送达至公司。

2、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理工园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 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需持有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理工园路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参加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邮编：430000

联系人：周逸君

电话：027-87927216

电子邮箱：info@gdetec.com

6、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规定时间内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

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附件 1：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633”，投票简称为“港迪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证件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公司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逐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制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投票结果视为委托人表决意见，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若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同时关联股东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项提案进行投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非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附件3: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非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姓名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以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体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非自然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